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98 人，实到代表 92 人，请假 6 人。大会选举田丹先生、梅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田丹先生、梅咏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田丹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梅咏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北高级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主管；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梅咏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